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徐韶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03

電子信箱：tcehf1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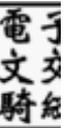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107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107369_ATTACH1.docx)



主旨：檢附本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「2020世界人權日－防疫與人權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1月18日師大公領字第1091030882號函暨市立東峰國民中學109年11月23日中東教字第1090006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活動時程：即日起至109年1月20日止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。
 - (三)活動目的：
 - 1、提升各校對防疫與人權的重視和實踐。
 - 2、落實校園防疫與人權教學活動，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。
 - 3、鼓勵本市中小學師生響應「2020世界人權日－防疫與人權」倡議行動。

學務處 收文:109/12/11



1090006426

有附件



(四)實施方式：

1、教學資源：請學校或教師於「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>)／領域議題／人權教育／世界人權日教材包／109學年度／2020世界人權日教材包，下載合適年級之微型課程教材。

2、活動方式：

(1)專題社群網站：請學校或教師進行教學或課程活動後，於110年1月20日前將活動學習單與照片等成果上傳至本市「2020世界人權日—防疫與人權@臺中市」專題社群網站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c2020hr>)，並註明學校名稱、教師姓名及參與活動學生人數，以及將該訊息設為公開，以進行倡議和成果分享。

(2)推動成果表單：為利進行統計及獎勵，請於110年1月20日前至「2020世界人權日—臺中市推動成果上傳區」(<http://bit.ly/2020tchr>；需使用google帳號、教育單位G suit帳號登入)上傳推動成果表。

(五)獎勵辦法：

1、凡參與2020世界人權日活動，依本計畫規定之方式將成果資料上傳至本市「2020世界人權日—防疫與人權@臺中市」專題社群網站者，每位師生可獲贈紀念小物一份，送完為止。

2、參與本計畫上傳活動成果至本市「2020世界人權日—

防疫與人權@臺中市」專題社群網站並通過審核之教師
頒發獎狀乙幀（一人僅限頒發一幀）。

- 3、參與本計畫活動之學校，繳交推動成果表5件以上或學生參與人數達全校總人數50%以上者，學校業務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核予嘉獎乙次（至多3人）。

(六)聯絡方式：市立東峰國中王勝雄主任（電話：04-2282-5133分機720）。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